**罪犯苏连培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65号

罪犯苏连培，男，1967年11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于1997年7月2日被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，于2012年6月20日刑满释放。该犯有前科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9)闽0481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连培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追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7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罪犯苏连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8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6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苏连培伙同他人于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7日期间，在永安市、长汀县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帮助电信网络贷款诈骗罪犯提取诈骗所得款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1.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194.3分，合计获得2475.6分，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851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766.7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7.9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2.36元。

本案于 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苏连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连培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二年五月九日